

#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 （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海外国家光伏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保持境外销售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及发行人境内市场的拓展计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模式，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对客户的访谈全部以视频询问方式进行，委托境外会计师、律师实地走访。对终端的核查，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的 EMA 平台。请发行人代表结合 EMA 平台的功能说明进行终端销售匹配的真实可靠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凌志敏、罗宇浩与潘建清的持股情况，说明凌志敏与罗宇浩未担任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执行合伙人的原因，以及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加入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 7 月天通高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8%股份以 6.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建清，同时将 0.84%股份以 11.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啸，是否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批准和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并结合软件定义网络行业的市场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2）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并抑制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有效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本身在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联的 51 个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外购 101 项发明专利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持续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水平不高的情况，说明：（1）上述情况对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内控有效性和应对措施；

(2) 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积极进行 5G 业务布局必要性和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持续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水平不高、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等情况，说明对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 日